##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 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 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 议案》,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 职工董事。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附件: 李威辰简历

李威辰: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 11 月至2017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威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